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成員資料冊補充資料

註：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0年1月31日由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並經修訂的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並受香港法例管轄。

除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而終止外，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的信託將一直有效。

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然而，該等註冊或認可並不暗示積金局或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計劃。

收費

應支付於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層面之受託人費用、行政費、投資管理費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每年 0.75%
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 0.99%
其他友邦強積金基金	最高每年 1.93%
請注意： ■ 然而，以上各項收費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將按強積金條例容許的收費水平徵收，凡超逾積金局公布之每月儲蓄利率的正回報（扣除上述收費後），均作為獎勵費。	
計劃參加費、年費、供款費、賣出差價、買入差價	沒有
保證費、其他收費及開支(如成立費用及支出)、成員賬戶維持費、轉撥費用、非現金優惠及現金回佣及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	請參閱主要說明書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包括其他收費)請參閱計劃之主要說明書。

尊貴服務

貴為友邦的尊貴客戶，我們時刻樂意聆聽你的建議，並將之付諸行動。為了貫徹我們對你的優質服務承諾，我們欣然為你作出以下細意的安排，以全面配合你的需要。

項目	收費	附註
----	----	----

成員及自僱成員適用

非一般自願供款費用*	每筆供款500港元	只適用於成員
------------	-----------	--------

行政 / 法律文件

「綜合信託契約」 / 其他組織文件副本	每份文件1,000港元	-
本計劃綜合報告副本*	每份報告1,000港元	-
額外數量的「成員資料冊」	每冊50港元	-

發薪 / 供款安排

更改供款的次數*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須一個月通知)
成員更改自願供款額*	每次200港元	只適用於成員;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須一個月通知)
索取或更改過往資料 / 記錄*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因存款不足而再次執行「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每次100港元，另加銀行手續費	-
追查及更改誤置的供款*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追查無法識別之支票*	每票200港元	-

更新記錄

「季度賬戶結算書」 / 「權益年終結算書」副本*	每份100港元	-
補發「參與通知」*	每份100港元	-

只適用於自僱成員

發薪 / 供款安排

更改自僱成員「供款安排通知書」上的資料*	每次200港元	-
更改自願供款安排 - 重設自願供款、提取方法等*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須一個月通知)
退回超逾自僱成員應付款額之款項*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項目	收費	附註
----	----	----

只適用於自僱成員

更新記錄		
更改計劃參與日期*	每次100港元	-
翻查自僱成員「供款安排通知書」*	每份100港元	-

*如成員或自僱成員於受託人接獲其有效有關指示/要求時，已投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於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則此費用/開支將不會向該成員收取或施加。

有關計劃的收費已詳列計劃之《主要說明書》，並會不時更新。詳情請參閱計劃之《主要說明書》。計劃成員如欲查詢上述服務，請致電成員熱線 (852) 2200 6288。

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原意為準。